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〇七条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二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